

# 楷書秩名及其書體源起淺探

(上)

李郁周 / 作者現任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兼任講師

## 壹、楷書界義

本文所稱之「楷書」，泛指漢魏以至時下通用之楷體文字。傳世刻帖如曹魏鍾繇《宣示表》、東晉王羲之《樂毅論》，南北朝寫經與刻石如《佛說歡普賢經》、《張猛龍碑》或唐代碑刻如《九成宮醴泉銘》、《顏勤禮碑》的楷體文字均屬之。

吾人平日常聞人稱漢字文字體式有「篆隸草真」或「正草隸篆」，這裏的「真」「正」即為通俗所謂的「楷書」。「楷書」稱名，隨其書體演變與時代遞嬗而有畸輕畸重的情形，尤以後者較為顯著。楷書字體萌芽於先秦西漢，成形於東漢，發展於魏晉南北朝，而於隋唐定形成熟；其稱名自晉宋即已紛紜不定，有「隸書、楷法、楷書、真書、真楷、正體、正書」等，晉唐之間，宋元以後，變化痕跡隱微而清晰，析錄如後。

## 貳、晉唐之間楷書同體異名舉隅

### 一、隸書

1. 劉宋羊欣《採古來能書人名》：「王恬善隸書」、「王洽、王珉、庾亮、謝安善隸、行」、「王羲

之特善草、隸」、「王獻之善隸、藁」、「郗愔善章草，亦能隸」。均見《法書要錄》卷一)

2. 蕭梁沈約《宋書·孔琳之傳》：「琳之強正有志力，好文義，解音律，能彈碁，妙善草隸。」(卷五十六)《宋書·羊欣傳》：「欣少靖默，無競於人，美言笑，善容止。汎覽經籍，尤長隸書。」(卷六十二)唐李延壽《南史·羊欣傳》所記內容文字全同。

3. 唐房玄齡《晉書·王羲之傳》：「王羲之尤善隸書，為古今之冠，論者稱其筆勢，以為飄若浮雲，矯若遊龍。」「凝之亦工草隸，獻之工草隸，善丹青。」(卷八十)

4. 唐孫過庭《書譜序》：「元常專工於隸書，伯英尤精於草體。」(《唐人書學論著》)

5. 唐張懷瓘《書斷·中》：「鍾繇隸、行入神，八分入妙。」「王羲之，字逸少，尤善書，草、隸、八分、飛白、章、行，備精諸體，自成一家法。」「王獻之尤善草、隸，幼學於父，次習於張，後改變制度，別創其法。」「歐陽詢飛白、隸、行、草入妙，大小篆、章草入能。」「虞世南隸、行入妙。」「褚遂良隸、行入妙。」「陸柬之隸、行入妙，章草書入能。」(《法書要錄》卷八)

6. 趙宋《宣和書譜》：「古之名稱與今或異，古所謂正書，在所謂隸書。」(卷二十)

晉宋以來，以隸名稱楷體，是沿用隸名稱隸體的習俗，尤以史書所載為多，如沈約、房玄齡用之，書家或書法理論家較少如此使用。

## 二、楷法、八分楷法、楷書

1. 晉衛恒《四體書勢》：「秦既用篆，奏事繁多，篆字難成，即令隸人佐書，曰隸字。漢因行之。……隸書者，篆之捷也。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。至靈帝好嘗，時多能者，而師宜官為最。」(《晉書》卷三十六)

2. 劉宋羊欣《採古來能書人名》：「上谷王次仲，後漢人，作八分楷法。」「韋誕字仲將，京兆人，善楷書。」「王廙能章、楷，謹傳鍾法。」「飛白本是宮殿題八分之輕者，全用楷法。」(均見《法書要錄》卷一)

3. 南齊王僧虔《論書》：「亡高祖丞相導，亦甚有楷法，以師鍾、衛，好愛無厭。喪亂狼狽，猶以鍾繇《尚書宣示帖》衣帶過江。」(《法書要錄》卷一)

4. 北魏太武帝始光二年下詔：「在昔帝軒，創製造物，乃命倉頡

因鳥突之跡，以立文字。自茲以降，隨時改作，故篆隸草楷並行於世。然經歷久遠，傳習多失其真，故令文體錯謬，會義不愜，非所以示軌則於來世也。」（《魏書·世祖紀》卷四上）

5.北魏王愷《文字志》：「王次仲始以古書方廣少波勢，建初中以隸草作楷法，字方八分，言有模楷。」（《法書要錄·書斷·上》卷七）《文字志目》列古書三十六種，其中有「楷書」一種。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一）

6.蕭梁庾元威《論書》百體亦有「楷書」一種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三）

7.唐房玄齡《晉書·文苑傳》：「李充善楷書，妙參鍾、索，世咸重之。」（卷九十二）

8.唐武平一《徐氏法書記》：「章草書多於其側帖以真字楷書，每函可二十餘卷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三）

9.唐徐浩《論書》：「程邈瘦隸體，邯鄲傳楷法，事則樸略，未有功能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三）

10.唐張懷瓘《書斷·上》：「八分本謂之楷書，楷者，法也、式也、模也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七）

楷法具足楷書之意，衛恒、羊欣、五僧虔、王愷所言皆如此。張

懷瓘以八分稱隸書字體，以隸書稱楷書字體，只好以楷書是「法也、式也、模也」來解義；以楷名稱楷體，與史書作者如沈約、房玄齡等相呼應，然則與上述一般書論家所論不合。

### 三、真書、真楷

1.東晉衛瓘《筆陣圖》：「凡學書字，先學執筆；若真書，去筆頭二寸一分；若行草書，去筆頭三寸一分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一）「衛有一弟子王逸少，甚能學衛真書，咄咄逼人，筆勢洞精，字體適媚。」（米芾《書史》）

2.蕭梁虞翻《論書表》：「孝武撰子敬學書戲習，十卷為帙。……或真、行、章草，雜在一紙，或重作數字，或學前輩名人能書者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二）

3.蕭梁庾肩吾《書品論》：「士季之範元常，猶子敬之襲逸少，而工拙兼效，真草皆成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二）

4.北齊顏之推《顏氏家訓》：「梁氏祕閣散逸以來，吾見二王真草多矣，家中嘗得十卷。」（卷七）

5.唐虞世南《書旨述》：「鍾太傅師資德昇，馳驚曹蔡，仿學而致，一體真楷，獨得精妍。」（《法書要

錄》卷三）

6.唐李嗣真《書後品》：「虞世南蕭散灑落，真草惟命，如羅綺嬌春，鵝鴻戲沼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三）

7.唐徐浩《論書》：「鍾善真書，張稱草聖王；右軍行法，小令破體，皆一時之妙。」《古迹記》：「王羲之真行草章……王獻之、虞世南、徐嶠之真行草……蕭子雲真草……皆名冠古今，無與為比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三）

8.唐張懷瓘《書估》：「市得右軍行書五紙，不能致真書一字。」「右軍真書妙極。」《二王等書錄》：「貞觀十三年敕購求右軍書……真書五十紙。一帙八紙，隨本長短為度。……大王真書惟得五十紙……今天府所有，真書不滿十紙。」《書議》：「真書逸少第一，元常第二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四）《書斷·中》：「鍾繇善書，真書絕世，剛柔備焉，點畫之間，多有異趣，可謂幽深無際，古雅有餘。」「王獻之能極小真書，可謂窮微入聖，筋骨緊密，不減於父。」「褚遂良善書，少則服膺虞監，長則祖述右軍，真書甚得其媚趣。」《書斷·下》：「陶宏景真書勁利，歐虞往往不如。」「若真書



古雅，道合神明，則元常第一；若真行妍美，粉黛無施，則逸少第一。」

（《法書要錄》卷八、卷九）

晉唐間以真稱楷，大抵無所爭議。而張懷瓘於開元十五年（公元七二七年）所撰《書斷》，與其《六體書論》，兩文則「隸書」、「真書」相互間出；至於天寶十三載（公元七五四年）撰《書估》、乾元元年（公元七五八年）撰《書議》、乾元三年（公元七六〇年）撰《二王等書錄》，與其《文字論》，皆以真書稱楷體，而不用隸名。

#### 四、正體、正書、正楷

1.南齊王僧虔《論書》：「羊欣、邱道護並親授於子敬。欣書見重一時，行草尤善，正乃不稱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一）

2.蕭梁虞龢《論書表》：「桓玄撰二王紙迹，雜有縑素，正、行之尤美者，各為一帙，常置左右。」「孝武使徐愛治護，隨紙長短，參差不同……善惡正草，不相分別。」「取小王書古詩、賦、贊、論，或草或正，言無次第者，入戲學部。」「獻之始學父書，正體乃不相似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二）

3.蕭梁陶宏景《與武帝論書啟》：「臣於馬澄處見逸少正書目錄

一卷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二）

4.蕭梁庾元威《論書》：「所學正書，宜以殷鈞、范懷約為主，方正循紀，修短合度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二）

5.蕭梁庾肩吾《書品論》：「隸體發源，秦時隸人下邳程邈所作。始皇見而重之，以奏事繁多，篆字難製，遂作此法，故曰隸書。今時正書是也。」「郗愔、安石，草正並馳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二）

6.陳釋智永《題右軍〈樂毅論〉後》：「《樂毅論》者，正書第一。梁世模出，天下珍之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二）

7.唐褚遂良《右軍書目》有「正書」五卷。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三）

8.唐李嗣真《書後品》：「右軍正體，如陰陽四時，寒暑調暢……若草行雜體，如清風出袖，明月入懷。」「子敬草書，逸氣過父；……而正書、行書，如田野學士，越野參列，非不稽古憲章，乃時有失體處。」「吾家有小鍾正書《洛神賦》。」「陸柬之學虞草體，用筆則青出於藍，正、隸功夫恨少，不至高絕也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三）

9.唐徐浩《古迹記》：「張芝草書，鍾繇正楷，時莫其先。」「玄宗開元五年收綴大小二王真迹……得

大王正書三卷……小王正書兩卷。……訪二王書，得羲之正書扇書一卷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三）

10.唐寶泉《述書賦》：「巨源（山濤）正書，樸略仍餘。染翰忘筌，寄情得魚。」又寶蒙〈注〉：「司馬炎，今見正書帶名一紙；司馬昭，今見正書具姓名兩紙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五）

11.唐張懷瓘《書斷·上》：「行書者，即正書之小偽。務從簡易，相間流行。」（《法書要錄》卷七）

蕭梁、李唐之間，以正書之名稱楷書字體者頗多。楷為正體，或以楷書乃時人平日使用與科考之字體，流通標準之需，故以「正書」稱名。

#### 參、宋元以後楷書稱名鈎要

##### 一、楷法、楷書

1.宋朱長文《續書斷》：「韋陟風格方整，善文辭，書有楷法。」「裴休能文章，楷逾勁，逾體法，為人蘊藉，進止雍閑。」「盧知猷善書，有楷法，文辭瞻麗。」（卷下）

2.宋黃庭堅《論書》：「楷法欲如快馬入陣，草法欲左規右矩，此古人妙處也。」

3.宋《宣和書譜》：「字法之變，



至隸極矣，然猶有古焉；至楷法則無古矣。在漢建初有王次仲者，始以隸字作楷法。所謂楷法者，今之正書是也。」（卷三）

4.元劉有定《衍極注》：「顏真卿善楷書、行草。」「歐陽永叔曰：余之所錄如于頔、高駢，下至楷書手陳游瓌等皆有之。蓋唐之武夫悍將，暨楷書手輩，字皆可愛。」（卷一）「隸書之別，曰古隸、曰今隸……鍾繇謂之銘石，羲獻後變新奇，故別為今隸書，謂之楷法，而隸楷分矣。」「隋智永，羲之七世孫。善楷書、行書。」「蔡君謨曰：晉魏之分，南北差異，鍾王楷法，為世所尚。」（卷二）

5.明豐坊《書訣》：「隸者？作於程邈，今楷書之原也。微存篆體，元吳幼清、周伯溫、國初趙古則得之。其曰今隸，皆楷書也。亦分五等：一曰銘石，二曰小楷，三曰中楷，四曰擊窠，五曰題署。」

6.明何良俊《四友齋書論》：「書法自篆變而為隸，隸變而為楷，楷變而為行草。蓋至晉而書法大備。」「衡山小楷師黃庭經……枝山小楷亦臻妙。」「唐人小楷有歐率更化度寺碑、虞永興破邪論。」

7.明項穆《書法雅言·資學·附評》：「徵仲學比子昂，資甚不逮，

筆氣生尖，殊乏蘊緻，小楷一長，秀整而已。」

8.明趙宦光《寒山帚談·權輿》：「作小楷先學署書，得署書，小楷傳驛而定耳。」「真書中一曰正書，如歐虞顏之類；一曰楷書，如黃庭樂毅之類；一曰蠅頭書，如麻姑壇之類；一曰署書，如蒼龍白虎之類；一曰行楷，如丙舍曹娥之類。」「學楷須先學圖字，大口小口，廣袤隨宜，豎得是、畫得是、轉得是、折得是，方合楷字。」（卷上）《金石林緒論·小楷部》：「小楷世用極博，鍾繇二王居然立極：……鍾元常楷書惟宣示、昨疏、墓思三帖。」（附錄一）

9.明董其昌《畫禪室隨筆》：「吾書無所不臨仿，最得意在小楷，而懶於拈筆，但以行草行世也。」（《評法書》）「題楷書雪賦後：楷書以智永千文為宗極，虞永興其一變耳。予以虞書意入永師。」（《跋自書》）

10.明宋曹《書法約言·論楷書》：「作楷先須令字內間架明稱，得其字形，再會以法，自然合度。……作大楷，結構貴密，否則懶散無神；作小楷，易於局促，務令開闊。」

宋元人所稱之「楷法」，大抵指

楷書的法則，幾不脫楷書涵蓋的範圍。明人則多直接使用「楷書」一辭了。

## 二、真書、真楷

1.宋歐陽脩《試筆》：「雙日學草書，雙日學真書。真書兼行，草書兼楷。」

2.宋蘇軾《論書》：「凡世之所貴，必貴其難。真書難於飄揚，草書難於嚴重，大字難於結密而無間，小字難於寬綽而有餘。」

3.宋朱長父《續書斷》：「顏真卿真行絕妙，所謂如長空游絲、蟲網略壁者。」「歷兩漢、魏晉至隋唐逾千載，學書者惟真草是攻，窮英擷華，浮功相尚，而曾不省其本根，由是篆學中廢。」（卷上）「郭忠恕少能屬文，善小草，尤工真楷。」「李建中尤善筆札，草隸篆籀八分皆工，真行尤精。」「今之八分，乃漢魏之際增隸而作者也；今之真字，乃漢魏之際省隸而作者也。」（卷下）

4.宋黃庭堅《論書》：「欲學草書，須精真書，知下筆向背，則識草書法，不難工矣。」

5.宋米芾《海嶽名言》：「字之八面，唯尚真楷見之，大小各自有分。」《書史》：「唐末人學歐尤多，



四明僧無作學真字八九分，行字肥弱。」「張直清家楊凝式數帖，真行甚好。」

6.宋高宗《翰墨志》：「士人作字，有真、行、草、隸、篆五體。」

7.宋姜夔《續書譜》：「或云草書千字不抵行草十字，行草十字不如真書一字。意以為草書至易而真書至難，豈真知書者哉。」「真書以平正為善，此世俗之論，唐人之失也。古今真書之神妙，無出鍾元常，其次則王逸少。……真書用筆自有八法。」

8.明何良俊《四友齋書論》：「自唐以前，集書法之大成者，王右軍也；自唐以後，集書法之大成者，趙集賢也，蓋其於篆隸真草無不臻妙，如真書大者，法智永；小楷法黃庭經，書碑記師李北海，牋啟則師二王，皆咄咄逼真。」

9.明項穆《書法雅言》：「歷周及秦，自漢逮晉，真行迭起，章草浸孳。」（《書統》）「真行諸體，彼劣此優，速勁遲工，清秀豐麗……三之名家也。」（《品格》）「晉魏以前，篆書稍長，隸則少扁，鍾王真行，會合中和。」（《規矩》）「真行為書體之常，草法乃一時之變……損益於真草之間，會通於意態之際。」（《常變》）「顏清臣沈重不清

暢，柳誠懸嚴厲不溫和，此真書之三變。」（《正奇》）

10.明趙宦光《寒山帚談·權輿》：「時尚徒隸謂之真書，真書行而百家廢矣。」「真書波折飛轉，出於分隸；飛白行止收縱，出於垂露。」「書法止言真書須粗知篆體，余則以為豈惟真之取篆，即篆隸不得真草，不成名家。」「行草不離真楷，真楷不離篆籀，始可與言書學。」（卷上）《金石林緒論·真書部》「虞世南用筆第一、歐陽詢結構第一、顏真卿嚴謹第一。」（《附錄一》）

11.明張紳《法書通釋·辨體篇》：「古無真書之稱，後人謂之正書、楷書者，蓋即隸書也。……今當以晉人真書，謂之晉隸。」

宋明人以真書之名稱楷書之體，所在多有，當無疑義。至於張紳所論，亦以真書稱楷；其用隸名，只在附庸沈約、房玄齡，張懷瓘等人說法，而將楷真筆法歸之於漢隸了。

### 三、正書

1.宋蘇軾《論書》：「書法備於正書，溢而為行草。未能正書，而能行草，猶未嘗莊語而輒放言，是無道也。」

2.宋朱長父《續書斷》：「顏真卿正書及真行，逾妙及神。」「歐陽

詢正書纖濃得中，剛勁不撓。」「徐嶠之正書入妙，行書入能；子浩正書，可謂妙之又妙也。」「柳公權博貫經術，正書及行，皆妙品之最。」「石曼卿正書入妙品。」（卷上）「唐玄宗少能八分、正書，錫之臣工，勒之金石。」「褚庭誨正書精熟可慕。」（卷下）

3.宋黃庭堅《論書》：「東坡先生云：大字難於結密而無間，小字難於寬綽而有餘。近世兼二美，如楊少師之正書、行草。」

4.宋米芾《書史》：「蘇澹家有楊凝式三帖，第二、第三小字，與薛紹彭家所藏正書相似。」

5.宋《宣和書譜》：「字法之變，至隸極矣，然猶有古焉，至楷法則無古矣。在漢建初有王次仲者，始以隸字作楷法。所謂楷法者，今之正書是也。」（卷三）「古之名稱與今或異，今所謂正書者，古所謂隸書。」（卷二十）

6.宋高宗《翰墨志》：「衛鑠善鍾法，能正書，入妙。」「前人多能正書，而後草書。蓋二法不可不兼有。」「士於書法必先學正書者，以八法皆備，不相附麗。」

7.宋姜夔《續書譜》：「古人有專工正書者，有專工草書者，有專工行書者，信乎其不能兼美也。」



(〈總論〉)

8.元劉有定《衍極注》：「羲之自言於山谷中，臨學鍾繇及張芝正書、草書廿餘年。」(卷一〈至樸篇〉)「隸書之別十三：曰古隸，程邈作。曰今隸，亦曰正書，出於古隸，鍾繇、衛瓘習之……羲獻復變新奇，故別為今隸書，謂之楷法。」(卷二〈書要篇〉)「韋誕字仲將，善小篆、正書、八分。」(卷三〈造書篇〉)

9.明何良俊《四友齋書論》：「正書祖鍾太傅用筆最古，至右軍稍變適媚。」「國朝諸公儘有善書者，但非法書家耳……大沈正書倣陳谷陽而失之於軟。」

10.明趙宦光《寒山帚談·權輿》：「真書中一曰正書，如歐虞顏以及後世姜蔣二沈之類。」(卷上)

宋人多以正書、真書稱楷體文字，而明人則多以楷書、真書稱楷體文字，清人則沿襲明人的用法且多以楷書名之，以記述習書作字之領要經驗，載籍如吳德旋《初月樓論書隨筆》、周星蓮《臨池管見》、朱和羹《臨池心解》等屬之。至於包世臣、康有為以真書稱楷，劉熙載以正書稱楷，則多是論今說古之理論述作了。

## 肆、由先秦漢初簡帛字跡看楷書之萌芽

民國以前，論隸楷字體之變，據以論斷的資料，率為兩漢刻石、泥印、鏡銘與魏晉南北朝碑刻的文字。刊鑿文字經千百年風蝕雨泐，椎拓下來已不能傳真其點畫的穎尖毫末；因此，自清末至今百年之間，西北瀚海、東南陵田出土秦楚牘帛、兩漢簡冊、魏晉殘紙的古人筆書墨跡，從中識隸楷字體的遞嬗，吾人的論述知見忽焉有所託付。眼看其筆姿字態的移轉軌跡，比諸探研刻鑄文字的隱微晦澀、隔空推索，頓覺當今的腳步落實於地，不再凌虛無依。漢晉人在簡帛殘紙上的筆跡，把隸楷兩端的衍變聯結起來。是以本文所論，遂取簡牘，不用刻拓為例。

楷體初生，直溯先人陶片刻畫，而知其源於殷周，孕自先秦。形體肇始，筆法自然；點畫所及，精粗不論；揮運無所雕琢，面貌不加掩飾。逮乎秦漢，楷質雖已漸顯，而形相仍涵於隸腹，茲就秦漢簡帛字跡觀其萌芽：

1.長沙出土之戰國中晚期楚帛書(圖一)，行款整齊，橫列豎行不稍參差，字間行間疏隔勻稱，書人精

心經營，構成筆陣。帛書形體為古文，行筆則帶隸勢。橫畫起筆挑勢，末端稍往下垂，俯勢寫法與後世楷書略同；撇筆頭粗尾細，常與楷書相似。「木勿一月二月三月」諸字往往可見楷體影像。饒宗頤謂楚帛書即為楚人當日之真書，一言中的。

2.一九八七年一月，湖北荊門市出土之包山楚墓竹簡(圖二)，亦為戰國中晚期書人之作。於時大量使用文字，書寫求其簡便迅速，字體雖為古文，行筆則多直來直往，或尖筆入簡、尖鋒出簡，或切筆側進、尖鋒離簡，快利暢達，毫無疑滯，可謂痛快淋漓。「少攻」兩字結體行筆頗近楷書，即「易」字形貌亦不殊楷字，至若「黃金」兩字橫畫俯仰取勢亦與楷同。隸楷之源，源自於此。

3.隸體從秦篆來，而秦篆真貌在簡牘，觀四川青川出土之先秦木牘(圖三)，隸體始與秦篆有掛鉤處。此牘寫於公元前三〇六年前後，下距秦始皇統一六國(前二二一)八十餘年。牘書字跡清晰，筆勢流暢，逆鋒起筆特徵極為明顯，收筆則未刻意回鋒。隸形楷體之字存乎其間，「田廣八月而草九月」各字，近隸亦近楷，去篆形頗遠，筆畫方折而非圓轉。


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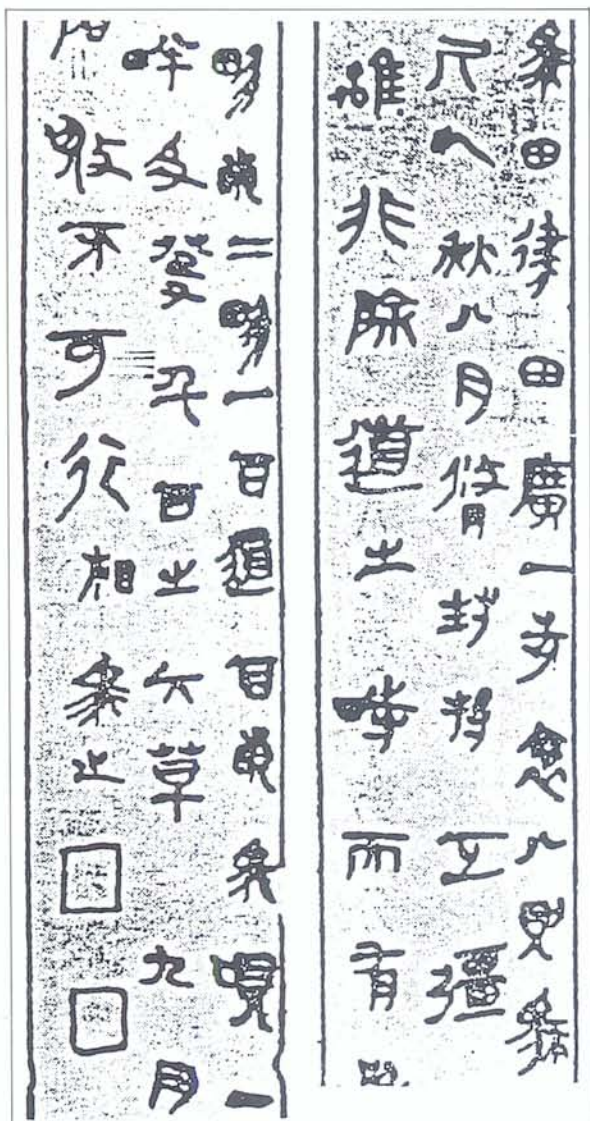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 長沙楚帛書



圖二 包山楚墓竹簡
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  
是也夫以以左地有





圖三 四川青川秦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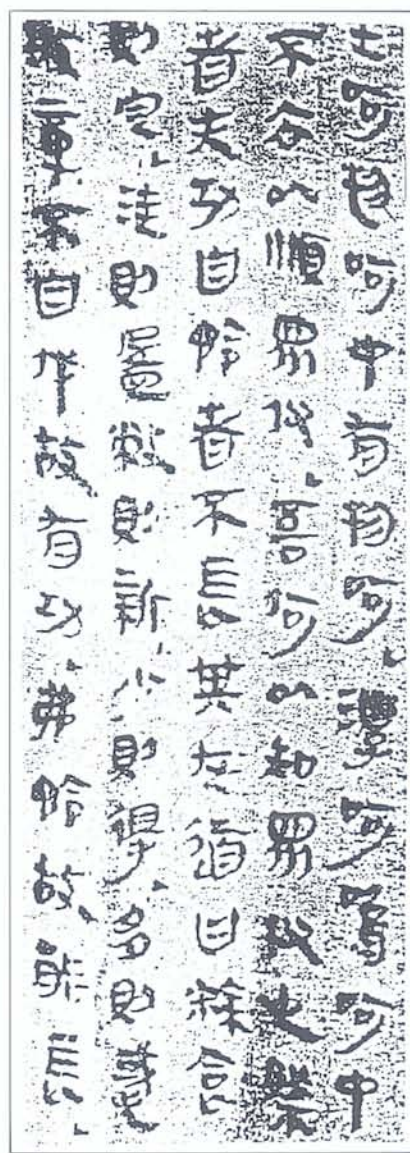
圖四 蘇州虎丘秦簡



孰若機以收功  
 實色色律  
 通凡夫以以即  
 既終亦又二千日  
 是如之以左地亦  
 是如夫以況我亦  
 并立皆是地亦  
 雖僅亦之於以  
 得亦  
 秋子者新文品  
 悔亦云者



圖五 馬王堆漢墓竹簡



圖六 馬王堆漢墓帛書《老子》甲本

悔亦云者  
 秋子者新文品  
 孰若機以收功  
 實色色律  
 通凡夫以以即  
 既終亦又二千日  
 是如之以左地亦  
 是如夫以況我亦  
 并立皆是地亦  
 雖僅亦之於以  
 得亦  
 秋子者新文品  
 悔亦云者



4.以泰山、琅邪刻石為秦篆代表的觀念，存乎文字書史歷兩千餘年，一九七五年於湖北雲夢之睡虎地秦簡（圖四）出土，乃知秦權量銘文亦為秦篆形貌。而睡虎地秦簡書寫於秦始皇統一六國前後，篆中帶隸之書體，正是秦人流行之文字；青川木牘的現身，更加強提供秦書真貌之佐證。今天，吾人已不再以字形短長論秦篆實相，而是以字體樣式為決定秦代篆隸之標準。睡虎地秦簡起筆逆鋒、收筆出鋒，書寫自然，秦風如此，不論篆隸。簡中「以上一甲不正半」各字，篆隸楷三形合一，不生分別，楷書從此而來，撇尖捺波，具體而微。

5.秦到西漢是古隸的盛行時代，也是從篆轉換為隸的蛻變階段。西漢前期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竹簡（圖五），字形長方、扁方間雜並出，不一而足，橫畫起重收輕，與秦簡甚為相似；而其字樣由篆化隸，多為隸體造形，篆少隸多。與睡虎地秦簡之篆多隸少對觀，此或可正名為古隸。自簡字「三錫六果米酒溫」析之，撇捺儼然，「錫」字三撇、「六」字右點，為楷書筆法、形貌。

6.馬王堆漢墓帛書《老子》甲本（圖六），其字體亦隸中包含篆形，

篆意甚濃，惟點與捺頗有草草韻味，書寫率意，可視為篆隸草三體一字的典型。由此往草一路行去即成草書，由此稍加整飭成橫平豎直則為隸書，而自帛上「不長新少功弗」數字論之：橫陳玉案，豎垂懸針，撇舉犀角，捺縱磔刀，此中豈無楷法存焉？隸書字體之逐步成熟，楷書字體之埋種待萌，其中有可窺之端倪。

7.西漢中前期之山東臨沂銀雀山漢簡（圖七），字體已為隸書，用筆波磔明顯，筆力雄勁，結體中宮緊密，形態嚴謹，篆意漸退，楷風漸近。這批竹簡大約寫於公元前一四〇年前後，東漢碑刻隸書與之頗有近似處；漢隸波拂伸展之書不待桓靈（公元一五〇—一九〇年），即於武帝初年（公元前一四〇年）已有之。簡中「者奔走陳」楷隸幾同，「走陳」則全然楷形。

自圖一楚帛書至圖七銀雀山漢簡，所特加指陳諸字，可見楷書自戰國時期隱微已發，而西漢中期芽根已萌；其間書體初蘊，形姿始立，藏楷質於隸體，露指介於甲端，只憑秦石漢碑之初刻椎拓，而不見秦簡漢牘之筆書墨跡，固不能識楷書之孕育也。



圖七 臨沂銀雀山漢簡  
《孫子兵法·行軍》